

類別: **學生**

已發佈: 7/19/13

編號:

A-420

主旨: **學生行為和紀律——體罰**

頁碼:

1 / 1

修正內容摘要

此條例已更新並替代於 2009 年 6 月 24 日發佈的總監條例 A-420。條例定義並禁止體罰學生，並規定了體罰學生指控的舉報和調查要求。

修正內容:

- 修訂和澄清體罰的定義。第 1 頁，第 I 部分
- 修訂和澄清舉報體罰的程序。第 2-3 頁，第 IV 部分
- 規定校際調查的新程序。第 4 頁，第 VI(C) 部分
- 重組和解釋調查步驟。第 4-5 頁，第 VI 部分。
- 解釋何時可將學生證人陳述書告知被指控的教職人員。第 4 頁，第 VI 部分
- 澄清違反此條例的教職人員可能會受到紀律處分或其他後續處分。第 5 頁，第 VII 部分
- 已對附件 1 做出修訂，以配合此條例的變更。

摘要

本條例定義並禁止體罰學生，並規定體罰學生指控的上報和調查程序。

I. 政策

- A. 教育局（“DOE”）的規定禁止工作人員、監護教職人員、服務供應商、顧問、社區性機構（CBO）工作人員和他人學校、郊遊和其他學校場合中體罰學生，也同樣禁止在學校之外進行任何會破壞或可預見會破壞教育程序或會危及或可預見會危險學校團體的健康、安全、道德或福利的校外行為。
- B. 禁止使用體罰以懲罰學生的破壞性行為。學校應進行指導干預和與學生家長合作，以應對學生的破壞性行為，並根據總監條例 A-443 和教育局紀律法規的規定解決問題。
- C. 任何違反條例的教職人員均會受到相應的紀律處分。

II. 定義

體罰

¹是指為了懲罰學生而對學生採取任何體力行為。體罰不包括為了以下目的而採取的合理體力行為：

- 保護自己免受人身傷害；
- 保護另一學生、教員或是他人免受人身傷害（如不過度用力地調解肢體衝突）；
- 保護學校或他人的財產；
- 如果學生的行為已經干擾到學校區域、職能、權力或責任的正常運行和開展，且學生拒絕遵守要求，不再進一步採取破壞性行為，而且其他不涉及體力的程序和方法無法達至以上目的，則可以使用體力控制或移開學生。

III. 通知員工

校長必須確保所有工作人員（包括非指導性工作人員）知悉 DOE 關於體罰的政策和規定。校長/指定人員至少應該：

- A. 向所有工作人員重申本條例的重要性，在新學年開始時向所有工作人員派發條例副本，同時讓工作人員簽收確認。
- B. 向開學後才進入學校的工作人員重述本條例的重要性、派發條例副本，同時請其簽收確認；
- C. 如有需要，在學年內重新派發和/或提供此條例的技術支持。

IV. 提出體罰指控

¹ 本條例不包括言語侮辱行為。言語侮辱是指：造成以下結果的言語：(1) 貶低、揶揄或嘲笑學生；(2) 在以下方面對學生產生、或會產生不合理或實質性干擾：教育表現、參加或得益於教育專案和學校資助活動的能力，或是學生教育的任何其他方面；(3) 沒有理由或實質性地干擾學生的心智、情感或身體健康；(4) 有理由導致或有理由預計會導致學生擔憂自己的人身安全；(5) 有理由導致或有理由預計會導致對學生造成人身傷害或精神傷害。舉報言語侮辱的程序載於條例 A-421。

A. 工作人員的義務

任何工作人員如果看到、聽到或瞭解到體罰的情況，或是收到學生可能受到體罰的舉報，都應該在 一個教學日內將情況口頭舉報予校長/指定人員。在做出口頭舉報的兩個教學日內，工作人員必須：

1. 填寫 DOE 的線上事件舉報系統（“OORS”），向校長/指定人員提交書面舉報，或
2. 直接向特別調查辦公室（“OSI”）提交線上舉報（參閱下方第 IV（B）部分（2））。

如果體罰的被指控人是校長，工作人員應使用 OSI 的線上舉報系統（參閱下文第 B 部分），直接向 OSI 舉報。

B. 校長/指定人員義務

校長² 或指定人員在收到指控後必須透過以下任一方法在 24 小時內向 OSI 舉報所有 DOE 工作人員、監護教職人員、服務供應商、顧問、CBO 工作人員和其他人員對學生的體罰行為。

1. 在 OORS 輸入資訊；
2. 在 OSI 線上舉報系統 https://www.nycenet.edu/office/osi/CPR_Form/form.aspx 輸入資料或致電 (718) 935-3800。

如果校長/指定人員在 OORS 上輸入體罰指控舉報，系統會自動轉換至 OSI 線上舉報系統。校長/指定人員無需單獨向 OSI 提出投訴。

- C. OSI 線上舉報系統收到體罰舉報後，系統會自動產生一個確認編號（「OSI 編號」）。所有與事件相關的後續通訊都應該使用此 OSI 編號。
- D. 家長或學生如需提出體罰投訴，則可以告訴所在學生的校長/指定人員，或透過 OSI 線上舉報系統直接舉報予 OSI，或是撥打電話 (718) 935-3800 聯絡 OSI。
- E. OSI 負責接收、評估、審查、跟進相關資訊，並根據體罰指控將資訊舉報至 DOE 的各個辦公室和其他相關部門。校長/指定人員在作出舉報之後不可採取進一步的調查行動，須等待 OSI 做出指示，而不是報警或是向調查特別委員（“SCI”）舉報。
- F. 如果是由他人，而不是家長或提出指控的受害者提出投訴，則校長必須將立案投訴告知提出指控的受害者的家長。
- G. 可以透過 OSI 線上舉報系統提出匿名投訴。

V. 於調查期間解僱教職人員

在調查體罰事件期間，可將涉事教職人員予以解僱，以保障學生的健康、福利和安全，保證調查的公正性。

- A. 在收到體罰投訴後，OSI 會建議是否解僱教職人員，直到調查結束。如果 OSI 建議暫時無需解僱，校長也可要求解僱，具體情況須根據高級外勤顧問和法律總顧問辦公室工作人員的審核結果而定。
- B. 在決定是否解僱教職人員時應該考慮以下方面：指控行為的嚴重程度；被指控教職人員的先前記錄；指控得到證實後所能採取的紀律行為；被指控人與學生的關係性質和接觸頻率；以及任何其他相關因素。
- C. 如果教職人員被解僱以等待調查結果，校長須在解僱前的 5 個教學日內以書面形式將調查的性質告知教職人員。

² 條例中的校長一詞也指現場主管人員。現場主管人員系指對被指控採取體罰行為的 DOE 教職人員負有管理職能的人員。

VI. 調查

- A. 體罰指控將由 OSI 或由發生事件的學校進行調查。OSI 收到體罰舉報後會通知校長，告知 OSI 是否會進行調查，或是由校長進行校際調查（“SBI”）。
1. 所有 DOE 工作人員都必須配合體罰事件的調查，如果被傳喚進行面談，則必須出席，作出舉報。如果 OSI 提出要求，校長必須提供支援，協調和組織學校工作人員進行面談，並提供所需文件。
 2. 如果校長必須進行 SBI，高級外勤顧問會提供指導和指示。（請參閱第 VI(C) 部分）
 3. 如果在調查期間發現合理的疑點，可認為存在性侵犯或犯罪行為，則調查人員必須立即聯絡紐約市警察局和調查特別委員（“SCI”），同時必須停止調查，等待採取進一步行動的指示。
- B. OSI 或學校進行調查時都必須採取以下調查步驟：³
1. 與提出指控的受害者和學生/員工證人進行單獨面談，同時盡快取得此等人員的書面陳述。⁴
 2. 向被指控教職人員發出 48 小時書面通知，說明其有權利與工會代表一起出現調查面談，討論體罰的指控。48 小時通知和工會代表權利通知可於以下網址獲取：48 小時通知和工會代表權利通知可於以下網址獲取：<http://schools.nyc.gov/Offices/GeneralCounsel/Legal/SFC/default.htm>。
 3. 除非教職人員放棄 48 小時通知和/或工會代表權利，否則在沒有工會代表出席或教職人員收到書面通知不足 48 小時的情況下不可召開調查面談。如果教職人員放棄其權利，則教職人員必須簽署棄權書，棄權書下載網址：<http://schools.nyc.gov/Offices/GeneralCounsel/Legal/SFC/default.htm>。
 4. 與被指控教職人員會面。在會面期間，調查人員須向教職人員提供體罰的指控陳述，允許教職人員進行陳述。如果被指控教職人員要求查看學生證人陳述或是含有具體學生資訊的成年證人陳述，教職人員必須在工會代表的見證下簽署隱私權確認書（在代表出席的情況下），確保其不會披露陳述書的內容或是報復陳述人。工會代表也必須簽署隱私權確認書。隱私權確認書可於此處下載：<http://schools.nyc.gov/Offices/GeneralCounsel/Legal/SFC/default.htm>。如果教職人員和/或工會代表提出要求，則必須將確認書提供予教職人員和/或工會代表。如果被指控教職人員拒絕簽署隱私權確認書，則在將學生受害者證人陳述和成年證人陳述交予被指控教職人員之前必須編輯與任何學生（不包括受害者）相關的所有個人可辨別資訊。調查人員可拒絕向沒有簽署隱私權確認書的被指控教職人員提供學生陳述書（不包括受害者陳述）。在這種情況下，學校必須向被指控教職人員宣言陳述書，確保不會洩露陳述書中包含的關於任何學生（不包括受害者）的所有個人可辨別資訊。不管被指控教職人員有沒有簽署隱私權確認書，此教職人員不可保留調查期間面談中所提供的證人陳述書。
 5. 評估所有證人的證據和可信度，包括提出指控的受害者和被指控教職人員。
 6. 為每宗投訴建立獨立檔案。
- C. 只適用於校際調查：
1. 校長必須在接到投訴的 10 個工作日內確認投訴是否屬實，同時填寫宣稱體罰調查舉報表和/或言語侮辱調查舉報表，說明每宗指控的調查結果（請參閱附件 1

³ 欲瞭解更詳細的調查步驟，請參閱<http://schools.nyc.gov/Offices/GeneralCounsel/Legal/SFC/default.htm>。

⁴

與學生證人面談時無需通知家長或取得家長同意。如果家長沒有出席，校長可請不涉及事件的管理人員或工作人員出席面談，如副校長、教務長、社工或輔導員。

調查舉報表)。如果情況特殊，必須延長時限才能完成調查，校長必須與指定的高級外勤顧問進行協商。

2. 完成 SBI 之後，校長必須掃描完整和已簽名的調查舉報、所有面談記錄、書面陳述和調查結果，並傳真予指定的高級外勤顧問。校長收到高級外勤顧問的專案確認書後方能認為 SBI 已經 結案。

D. 調查結束時，校長/指定人員必須告知提出指控的受害者的家長指控是否屬實。

VII. 人事行動

- A. 校長收到高級外勤顧問的結案確認書後，校長/現場指導員必須對違反本條例的任何工作人員採取恰當的紀律處分和/或後續行動。校長如需紀律信函支援，可向高級外勤顧問諮詢。
- B. 校長或 OSI 進行的調查結案後，必須向被指控工作人員告知調查結果。如果被指控教職人員在等待調查結果的過程中被調職，且沒有調任的其他理由，則需將被指控教職人員調回常規職位。
- C. 違反此條例的教職人員可能會受到紀律處分，處分包括解僱或其他後續處分。而且，此條例中沒有規定阻止校長告誡或處分行為不當的教職人員，即使此人員沒有違反此條例規定亦不例外。

VIII. 保密：

DOE 規定應尊重根據此條例提出投訴的所有人員和證人的隱私權。但是，保密需求必須符合配合調查的義務，以便對被指控人員進行合適的程序和/或採取必需行動以解決投訴。知道體罰調查的學校教職人員不可向未授權方洩露與投訴相關的任何資訊，包括被指控教職人員、學生受害者和證人的姓名。

IX. 禁止賄賂/報復

嚴禁試圖賄賂或妨礙調查的行為，不可報復經歷、舉報或作證體罰事件的人員，此等行為可能會導致紀律處分。如發現此等行為，必須立即致電 (212) 510-1400 或發送電郵至 intake@nycsci.org 向 SCI 舉報。

X. 向紐約州教育廳舉報

OSI 每年會於 1 月 15^日 和 7 月 15^日 向教育委員會提交體罰投訴的半年度舉報。報告會列明每宗投訴的性質、調查結果和當地學校部門採取的行動（如有）。

XII. 查詢

與本條例相關的查詢應聯絡：

Office of Special Investigations
N.Y.C.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65 Court Street – Room 922
Brooklyn, NY 11201

電話

718-935-3800

如需進行校際調查，請聯絡
您的 *高級外勤顧問*

OSI 個案編號 _____

特別調查辦公室 (OSI)
65 COURT STREET - ROOM 922
BROOKLYN, NY 11201
電話 - 718-935-3800

涉嫌體罰和/或言語侮辱
調查報告

報告日期: _____

OSI 個案編號: _____

涉嫌教職人員的資料

姓名: _____ 檔案編號: _____

職位: _____ 社會安全號碼: _____

住址: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資格證書: _____

學校: _____ 地區: _____ 行政區: _____ 地區: _____

任教年資: _____

終身職員: _____ Prob: _____ CPT: _____ PPT: _____

每日出差津貼: _____

教職員工記錄

此前是否有負面評分/行動 是 否 如有, 請說明並註明日期:

此前是否涉嫌體罰
處罰或言語侮辱

是 否

OSI 個案編號 _____

如有，請說明並註明日期和
被舉報次數：

學生（投訴人/受害者）資料（如有額外資料/受害人，可使用另一張紙填寫，並須與此文件一併提交）

姓名： _____ 年級： _____ 年齡：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學生是否曾提出指控？

如有，請解釋並註明日期和舉報編號

是 否

請描述學生的表現（行為等等）：

OSI 個案編號 _____

家長/監護人聯絡資料

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家庭電話: _____

公司電話: _____

電子郵件: _____

家長/監護人接到事件通知的日期: _____

通知家長的學校職員 _____

接受訪問的職員/學生

姓名: _____

職位/年紀: _____

OSI 個案編號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注： 如受訪者為學生，請使用另一張紙填寫，並列出學生的姓名及其家長的聯絡資料。

事件

如果學生和/或職員填寫了書面陳述書，則必須將此等 陳述書 的副本 附於 此表格之上

事件發生日期: _____ 時間: _____

地點: _____

指控事件描述: _____

經過對陳述書進行審核，以及對提出指控的受害者、證人和調查對象的可信性進行評估後，本人謹此作出以下結論：（如有必要，可使用另一張紙填寫額外資料，並須附在此表格上）

已採取的行動

必須提供以下資料。

_____ 指控失實（即不屬實）。

_____ 言語侮辱指控屬實。

OSI 個案編號 _____

_____ 言語侮辱指控屬實，且該行為構成該語言的重大言語侮辱：

1. 已對或本應會對該學生的學業表現或參與教育課程、學校資助的活動或學生教育的任何其他方面或從中受益的能力構成不合理及實質性影響；或
2. 已對或本應會對該學生的精神、情緒或身體健康構成不合理及實質性影響；或
3. 在合理範圍內會造成，或本應在合理範圍內會造成學生對其人身安全的恐懼；或
4. 在合理範圍內會對或本應會對學生造成身體或情緒傷害。

_____ 對體罰的指控屬實。

_____ 指控證據不屬實，但證實被指控對象缺乏判斷力。

請勿繼續填寫：請將此文件的 1-3 頁提交至指定的高級外勤顧問（SFC）以進行審核。僅當您的 SFC 審核所有所需文件，以及認為調查已結束後，方會採取紀律性行動。

請注意：一旦體罰和/或言語侮辱指控屬實，或經總結為缺乏判斷力，必須採取紀律性行動或適當的跟進行動。

被指控對象為終身職員

被指控對象為 _____ 終身教員 _____ 終身行政人員

如終身教員或終身行政人員被指控行為不當且屬實，懲罰可能包括將譴責信加入被指控對象的個人檔案和/或根據紐約州教育法 § 3020-

a提出起訴。如諮詢指定的高級外勤顧問後，決定鑑於嚴重或屢次不當行為或其他影響教員或行政人員表現的因素，可能有必要就 § 3020-a 提起訴訟，則必須諮詢法律服務辦公室行政審判單位（“ATU”）副法律顧問的意見（212-374-6888）。

_____ 已於以下日期諮詢高級外勤顧問的意見 _____
日期

_____ 經諮詢，建議在檔案中加入譴責信。 _____
日期

_____ 經諮詢，已安排於以下日期舉行技術支援會議 _____
日期

_____ 經諮詢，建議採取其他行動 _____
日期

OSI 個案編號 _____

非終身教育人員及其他職員

_____ 已於以下日期諮詢高級外勤顧問的意見

日期

_____ 經諮詢，建議在檔案中加入譴責信。

日期

_____ 經諮詢，該支援已於以下日期被解僱

日期

_____ 經諮詢，建議採取其他行動

日期

報告編制人姓名

職銜

報告編制人簽署

編制日期